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58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下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。

2. 变更日期

《解释第20号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下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20号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 20 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